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581號

原　　告　樊莊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商桓朧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敏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潤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原告前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5日、110年12月10日與被告簽訂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以被告名義承攬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創公司）發包之台肥南港C2旅館暨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之地下室空調動力系統工程（下稱地下室空調工程）、C棟6~17 空調系統監控管路工程（下稱6至17樓空調工程）等分包工程，並約定由被告負責提供施作上開工程所需資金，而由原告負責管理上開工程實際施作等事務，且約定就上開工程按下述比例分配合作利潤：

1.地下室空調工程之利潤，原約定由被告分得50%，原告分

得40%及工作團隊分得10%，後經雙方開會決議後，已將工作團隊10%，分別納入被告5%與原告5%，故被告分得55%，原告分得45%。

2.6至17樓空調工程之利潤，由被告分得55%，原告分得45%。

㈡上開工程自開工後，經原告戮力管理已完成全部工程之施作而竣工，並經泰創公司陸續給付各期估驗款後，其給付總額已達總工程款90%（其餘10%部分為保留款）；同時，自泰創公司給付111年2月份估驗款後，被告已收回其就上開工程所投入之全部資金，故經兩造開會協商後，被告已同意自111年3月起按上㈠1.及2.所述比例進行利潤之分配；詎被告就原告111年3月應分得之利潤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925元，經扣除材料款項40,000元後，本應給付634,925元，竟僅於111年3月10日給付410,332元，而有短付224,593元等情事，且迄今拒不給付111年4月、5月之利潤予原告。

㈢依雙方結算之收支總表之記載，截至111年5月31日上開工程經泰創公司所給付總工程款90%之稅後淨利合計為1,576,864元，依上㈠1.及2.所述利潤配比例，原告應受分配稅後淨利45%為709,589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10,332元後，被告實有給付原告299,257元之義務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9,257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作協議書、收支總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

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潤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